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2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0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0号)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0,000,000股。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鑫股份”)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发行股份20,000,000股、向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发行股份60,000,000股、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以下简称“中国太保”)发行股份40,000,000股,上述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为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仪电集团认购的20,000,000股股份、国盛资产认购的60,000,000股股份和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认购的40,000,000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2017年5月15日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0,899,292股。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60,899,292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仪电集团、国盛资产和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上述股东或其管理机构在本次重组时承诺如下:

出具承诺的名称	相关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仪电集团、国盛资产、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的管理机构长江养老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8月2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33号),本公司因未既外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进行披露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处罚内容为: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本公司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支付了罚款。 3、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国盛资产、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的管理机构长江养老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碍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无权处置标的资产,或因标的资产权属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或纠纷,导致本公司未能进行转让或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的,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责任在经有权司法部门依其职权确认后,本公司将向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鑫证券不在由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据本公司所知,华鑫证券不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关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股份”)的承诺: 1.1. 自本次华鑫股份的购买资产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购买资产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该等购买资产股份的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1.2.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取得该等购买资产股份时适用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该等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该等华鑫公司购买资产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1.3.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该等购买资产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关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股份”)的承诺: 2.1. 自本次华鑫股份的募集资金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募集资金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该等募集资金股份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2.2.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该等募集资金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国盛资产、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的管理机构长江养老	1.自本次华鑫股份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2.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本公司本次认购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之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直接持有华鑫股份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鑫股份139,517,522股股份。本公司及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将持有的华鑫股份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情形,亦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作出承诺或与之达成约定,将所持华鑫股份的股份进行质押用以取得融资或担保银权履行的情形。 3、本公司用于本次交易项下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安排或为他人代持的安排。 4、本公司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华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国盛资产	1、本公司本次认购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之情形,且认购资金来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鑫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直接持有华鑫股份的股份。本公司不存在将持有的华鑫股份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情形,亦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作出承诺或与之达成约定,将所持华鑫股份的股份进行质押用以取得融资或担保银权履行的情形。 3.本公司用于本次交易项下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安排或为他人代持的安排。 4.本公司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华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的管理机构长江养老	1.本公司认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保险责任准备金,来自分红保险账户。 2.本公司用于认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安排,或为他人代持的安排。 3.本公司与华鑫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太保寿险	1.本公司认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保险责任准备金,来自分红保险账户。 2.本公司用于认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安排,或为他人代持的安排。 3.本公司与华鑫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委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华鑫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2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2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预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议案》。

上述股权转让挂牌期满后,华鑫证券只征集到摩根士丹利(英文名:Morgan Stanley)为具备受让方资格的意向受让方。2019年8月1日,华鑫证券与Morgan Stanley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同时,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亚洲”)拟将其持有的摩根华鑫49%的股权转让给Morgan Stanley,双方于2019年8月1日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Morgan Stanley拟受让华鑫证券与摩根亚洲分别持有的摩根华鑫2%及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日,摩根华鑫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2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摩根华鑫提交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变更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7日,公司从中国证监会官网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摩根华鑫作出《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7日,华鑫证券收到Morgan Stanley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7,620万元,摩根华鑫变更控股股东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2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电子集团提请将《关于选举吴圣辉、雷自合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戚思胤先生主持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5名董事、4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534,762,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372,889,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161,873,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57%。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488,382,120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5.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38,482,521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149,899,599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3.91%。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46,380,665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4.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4,406,977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1,973,688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7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11,959,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5%。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63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25,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74,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632,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31,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67,8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15,2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63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25,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74,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8,8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63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25,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74,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8,8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744,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18,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380,12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941,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85%;反对1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香港华晨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庄坚毅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522,341,44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2,253,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65%;反对68,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5%;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8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18,55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6.85%;反对8,8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26%;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89%。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34,82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33%;反对60,07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91,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8.59%;反对68,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58%;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83%。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21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反对25,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526,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74,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8,8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936,92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04%;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427,25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92%。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408,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5.39%;反对25,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21%;弃权526,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4.40%。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6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18,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81,12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6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18,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81,12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42,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02%;反对1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15%;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83%。

1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588,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173,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74,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107,8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14,68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反对65,97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85,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8.55%;反对17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圣辉、雷自合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圣辉先生、雷自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吴圣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5,087,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13.15%。其中,A股股东同意558,772,22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4.41%;B股股东同意46,314,93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87,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1.71%。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2)选举雷自合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0,260,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84.20%。其中,A股股东同意403,945,18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2.71%;B股股东同意46,314,93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87,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1.71%。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勤、段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2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学权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戚思胤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吴圣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指定由董事长吴圣辉先生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附后)。

2、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补选吴圣辉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补选雷自合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雷自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雷自合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7日

一、董事长吴圣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7-82810239

传真:0757-82816276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邮编:528000

二、雷自合先生简历

雷自合: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质管办副主任、技术部部长、器件一厂厂长、市场营销二部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至2020年4月历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RGB器件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0年5月当选为公司董事。

雷自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24,83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19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13,066,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92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64,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6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793,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7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28,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64,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61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朱璐妮律师、祁博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4,81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74,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6%;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4,81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74,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6%;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4,824,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8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4,82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87,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